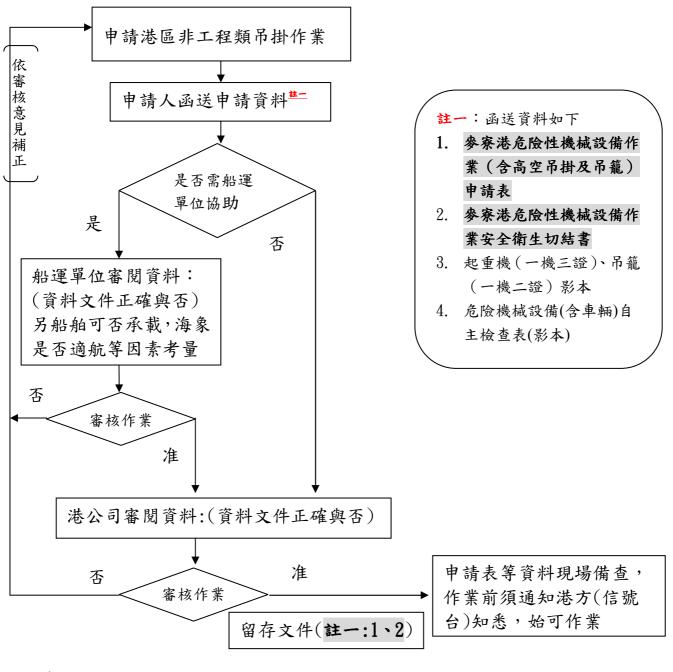
麥寮港公司轄管區非工程類吊掛作業申請流程圖



備註:

現場負責人:備妥申請函送文件資料,需確認文件內容無偽造虛假之情事,負責現場作業安全、衛生(及環保)事項。

<u>業主/申請單位負責人</u>:需確認現場負責人已確實完成函送文件之正確性,督導現場負責人確實執行現場安全管理事項。對於作業造成異常事故之 各項損失需負一切賠(補)償責任及法律責任。

船運單位 : 依照船隻實際現況配置所載貨物並妥善繫固,不可超載。依當時海 象評估適航性及乘載荷重,同意始可出船作業。

港口單位:審查上述單位知悉作業內容,文件正確性後予以同意。另不定期派員於現場執行安全查核作業。以維護港區安全。

麥寮港危險性機械設備作業(含高空吊掛及吊籠)申請表

作	業	名	稱	□船用□其化		□機械設備選				呈送 🗌			機械設備安裝						
申	請	單	位								申	請	日	期					
作	業	時	間	I	年時	分	月 ~	時	E	分	作	業	地	點	□船渠□其他			則□□は	•
業	主/	申請	人								連	絡	電	話					
現	場負	負責	人								行	動	電	話					
作	青常防	容及	安	物其 安□□□	物總: 防業日舉件重 範區自物	: (噸) 對圍動	· 警 查[一不	得	員配超過	1額分	そ全員	帽(! 荷[臨力]吊	:	导乘	(吊)載/	く員
負檢		青資		一、; 二、; 三、;	起重	機 (<u> </u>	機三	證) • i	吊籠	(-	-機	二言	登)影 本)	本			
備	註	資		車號 車號 A.操	: : 作人	員:	 吊 	桿叫	頓 類 妻	文:_ 文:_ 会格	一證號		桿台桿台	合格	· 有效其 有效其	期限	: _ -		
申		請		單		位	. 船		運	<u></u>	單		位	. 麥	寮	Ž	卷	公	司

註:請於作業3日前〈含週休二日〉提出申請

〈附件〉 麥寮港危險性機械設備作業安全衛生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於貴港公司轄管區域作業期間,將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貴港安全衛生相關規章之規定,以避免財物損失,確保人員安全。
- 二、 本人自備之機具設備已有完備之安全防護,並依作業特性穿戴適當的防護器具,非經貴港公司許可,不得任意使用、異動所屬之機械設備及器具。
- 三、 本人非經貴港(委託、設備或工程部門)許可,不得接用電源及不得使用明火。
- 四、 作業前本人已先洽詢委託部門、了解工作區域有關作業環境及工作性可能存在之危害因素,並予以防範。
- 五、 作業中若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,或發現任何事故時,本人將立即通知貴港、 及委託部門聯絡人。
- 六、 危險機械設備相關證照及檢查表已由本人確認,絕非偽造,作業期間倘發生任何事故,本人願意負一切賠(補)償責任及法律責任。
- 七、 本人已詳閱本承諾書之各項內容,並將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施作前檢送相關申請表及自主檢查資料經 貴港備查同意後,始可作業。

承諾人:

公司單位:

工作區域:

部門名稱:

聯絡人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